



## 讀易散記——革卦彖傳

■自明

彖傳曰：「革，水火相息。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曰革。己日乃孚，革而信之。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天地革而四時成。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革之時大矣哉。」

「革，水火相息。」

虞翻注：「息，長也。離為火，兌為水。繫曰：潤之以風雨。風，巽。雨，兌也。四革之正坎見，故獨于此稱水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虞注「息，長也。」是謂乾息坤消，乾坤兩卦互相而為消息。革卦

下體離，說卦傳「離為火。」革卦上體兌，兌的九五、上六兩爻，是半個坎卦，叫做「坎象半見。」說卦傳「坎者水也。」故此注云「兌為水。」國語周語云：「澤，水之鍾也。」故又為澤。「潤之以風雨。」繫辭上傳文。說卦傳曰：「風以散之，雨以潤之。」故巽為風，而兌為雨也。此不稱澤，而稱雨者，以四革之正，坎象兩見，故稱水也。李氏道平案語：「愚案。息，說文作熄。馬君云：息，滅也。水火相克，故曰相息。義亦可通。」

「二女同居，其志不相得曰革。」

虞翻注：「二女，離兌，體同人象，蒙艮為居，故二女同居。四變，體兩坎象，二女有志，離火志上，兌水志下，故其志不相得。坎為志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離中女，兌少女，故虞注云：「二女謂離兌也。」初九至九五，是互體同人，故曰「同」。革旁通蒙，蒙外體艮，說卦傳「艮為門闕」為「居」，故「二女同居。」九四變正，上體兌變為坎，又有互體坎，是有兩坎象，女各有志，故虞注云：「二女有志。」尚書洪範：「水曰潤下，火曰炎上。」故虞氏此注曰：「離火志上，兌水志下。」水火上下異志，故「不相得」。說卦傳：坎為堅多心。坎心，故「為志也。」

「己日乃孚，革而信之。」

千寶注：「天命已至之日也。乃孚，大信者也。武王陳兵孟津之上，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國，皆曰紂可伐矣。武王曰：爾未知

天命，未可也。還歸。二年，紂殺比干，囚箕子，周乃伐之，所謂己日乃孚，革而信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「己日」者，天命已至之日也。「乃孚」者，大信著于天下也。「武王陳兵」云云，其說本于史記周本紀，引來以明「己日孚，革而信也。」此處舉周武王，亦該成湯王。李氏疏案語：「愚案：己日謂二，孚謂五。二與四同功，又與五相應。至四已過離日，乃革而反正。五成坎，孚為信，故『革而信之』矣。」

「文明以說，大亨以正，革而當，其悔乃亡。」

虞翻注：「文明，謂離。說，兌也。大亨，謂乾。四動成既濟定，故大亨以正。革而當位，故悔乃亡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坤為文（坤六五象傳曰：文在中也。）離中陰爻自坤來，故為「文」。離嚮明（說卦傳：聖人嚮明而治。）故虞注：「文明，謂離。」說卦傳：「兌以說之。」故

虞注：「說，兌也。」乾卦文言傳：「乾元者，始而亨者也。」故虞注：「大亨謂乾。」乾文言傳：「乾道乃革。」革四爻不正，當革而變正，革四爻變，成既濟定，則六爻皆正，故虞注：「大亨以正。」四失位，宜悔。動得正，故：「革而當位，其悔乃亡也。」

「天地革而四時成。」

虞翻注：「謂五位成乾爲天，蒙坤爲地。震春兌秋，四之正，坎冬離夏，則四時具，坤革而成乾。故天地革而四時成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五爲互體乾，故虞注：

「謂五位成乾爲天。」旁通蒙，蒙互體坤爲地。蒙互體震爲春，革上體兌爲秋，四變之正，故「坎冬離夏。」是「四時象具」矣。蒙變（蒙與革旁通）而爲革，故「坤革而乾成。」乾乾坤地，故「天地革而四時成也。」

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」

虞翻注：「湯武，謂乾，乾爲聖人。天，謂五。人，謂三。四動順五應三，故：順天應人。巽爲命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說卦傳：乾爲君。故虞注：「湯武謂乾。」九五陽爻得位，故：「乾爲聖人。」五于三才爲天位，故「天謂五。」三于三才爲人位，故「人謂三。」四變動得正，上承五，陰順陽，爲「順五」，下乘三，以陰應陽爲「應三」。故「順天應人。」互體巽申命（巽象傳）爲「命」，謂二至四互體巽也。孔疏云：「王者相承，改正易服，皆有變革，而獨舉湯武者，蓋舜禹禪讓，猶或因循，湯武干戈，極其損益，故取相變甚者，明人革也。」

「革之時大矣哉。」

干寶注：「革天地，成四時，誅二叔，除民害，天下定，武功成，故大矣哉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此承上文，總論革之時大。」

彖言湯武，注獨言誅二叔。舉武以該湯也。」